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周翠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當事人未依前開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時，得否依職權引用卷宗內現有資料以確定訴訟費用額，並無明文規定，亦無現存判例、解釋可資遵循，原確定裁定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前述文書，未提出者，如經限期命補正仍未提出，其聲請即不合法，無從確定訴訟費用額，乃係原確定裁定本其確信就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所為之法律見解，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及該規定有關現存之判例、解釋，自難認係用法錯誤（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再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依首揭規定提出依本案第一審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及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或單據等，致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命他造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並使相對人就聲請人書狀表示意見。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通知聲請人限期補正上開事項，該通知並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此有上開補正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各乙紙在卷。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

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